

公開徵求 2013 台法(NSC-ANR)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自由型_BLANC

2012.10.15

本會為提昇我國與法國間之國際合作研究水準，於 2007 年 1 月 25 日與法國國家研究總署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簡稱 ANR) 簽訂合作研究協定。在此協定下共同支持及推動台灣與法國研究團隊之科學合作，並鼓勵兩國研究人員及團隊共同提出優質之合作研究計畫案。本項雙邊合作自 2007 年已開辦 6 年，總計收取 215 件申請案，並核定補助 39 件計畫！

法國國家研究總署(ANR)係法國高等教育與研究部於 2005 年 2 月 7 日立法成立之國家級機構，專責法國各界研究計畫之補助。其目的在藉由所有科學人員之申請計畫，經過審查與評比，以擴增研究計畫的能量。國家研究署的補助對象除公立研究機構、大學外，亦得補助私人企業，以加強公立與私人企業實驗室間的互動，進而發展為新的研究團隊，產生新的知識。

Programme BLANC 係該總署年年對外徵求中屬於非主題性(Non-thematic)之自由型 (Blue Sky)計畫，經由 ANR 與本會共同對法國與台灣國內進行計畫徵求、審議，並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此類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案，必須由台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提出計畫申請書。法方主持人必須依 ANR 之 Programme BLANC 線上申請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須相同，每位主持人就本項與法國 ANR 合作之計畫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有關 2013 年度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BLANC 之補助活動重點說明如次---

一、申請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二、作業時間：

(一) 申請日期：2012年11月15日~2013年01月17日（以申請機構發文日為憑）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3年09月底前

三、計畫執行日期：2014 年 0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3 年期）。

四、合作領域：本會及 ANR 涵蓋之各領域學門均可申請。

五、補助項目

雙方合作執行專題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六、申請方式

(一) 採線上作業方式，計畫主持人應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線上填列計畫申請書。

- i. 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填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ii. 專題計畫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
- iii. 英文計畫名稱應於法方計畫名稱相同，並應加註英文名稱之簡稱 (Acronym)
- iv. 於 C001 申請表之「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位勾選「是」
- v. 應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1-I003」，相關附件以 I004 上傳資料
- vi. 「國別」請選填「310-法國」
- vii. 「外國協議單位」請選填「067-法國國家研究署(ANR)」
- viii. 計畫執行期限請填：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機構彙整，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二份函送本會。

※法方申請資訊：<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Blanc-2013>

六、 審查標準與方式

-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台法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單位之共同複審會議等兩階段以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七、 注意事項

- i.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並請加註英文計畫名稱之簡稱 (Acronym)；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並將法方計畫書併同法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等檔案於填寫表 I004 時以 PDF 檔上傳。
- ii. 台法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國科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等，但建議不宜差距太多，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 C002)為我方團隊所需。
- iii. 每項計畫之經費額度以 3 年 22 萬歐元為上限(每年約新台幣 300 萬元)，以補助三年期計畫為原則。[參考值：本會近年單件計畫補助金額為 15~20 萬歐元/3 年]
- iv. 本計畫須經本會及法國國家研究署雙方共同審查通始予補助；屬雙邊協議下之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 v.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 *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 *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
 - * 申請資料不全；
 - *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vi. 計畫主持人若已有適當之研究主題且有足夠之研究團隊，但尚無法方之合作對象，得與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聯繫，由科技組協助媒介法方研究團隊，再進一步討論合作計畫之可能性。

- vii.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會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台法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

八、 聯絡人

台方 (NSC)	法方 (ANR)
Ms. Cheng-Tung TAO (陶正統副研究員)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NSC)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Tel: +886-2-2737-7431 Email: cttao@nsc.gov.tw Web: http://www.nsc.gov.tw	Ms. Honorata PLEWINSKA Département Recherches Exploratoires et Emergentes French National Research Agency (ANR) Tel: +33 1 73 54 81 75 Email: Honorata.PLEWINSKA@agencerecherche.fr Web: http://www.agence-nationale-recherche.fr/